

# “商人与县长互掐” 不能成为闹剧

□戴先任

“县长索贿受贿千万!”9月12日,湖南商人向杰在网上实名举报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县长龚琪,并称为避免当地政府抓捕,已逃离怀化。举报不到24小时,沅陵县委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沅陵发布”回应:龚琪同志回应从未收礼;网帖所谓的“举报”缺乏依据,是故意报复政府主要负责人行为。13日下午,龚琪称,举报人向杰是当地的“黑社会”,沅陵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9月10日已经召开专题会议,对其启动抓捕程序。(9月14日澎湃新闻网)

商人举报官员,似乎可信度比一般人举报更高,因为官商之间存在勾结的可能,容易让人相信确实掌握了一些官员的肮脏内幕,这也是此次举报引人注目之处。而当地称在龚琪举报之前,就已对其启动了抓捕程序,到底是先有对向杰的抓捕,再有向杰在网上举报?还是先有举报,再有抓捕?这些都有必要调查清楚。而不管向杰是出于什么目的举报县长,关键是,他的举报是否属实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人举报官员,并不是通过正常的监督渠道,而是通过在网上传帖。而一些举报者,举报官员后也会面临遭受逮捕等命运,这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权力对举报者的打击报复,但也不排除一些人是想反咬一口,在受到权力部门依法打击时,对权力进行打击报复,并想借此“逃出生天”。

有些时候,举报者与被举报对象,双方都并不干净,一方的举报与另一方的抓捕,其实就是“狗咬狗”的生动写照。在这种时候,狗咬狗,虽没有正义与邪恶之分,但对查处腐败、清理不法分子还是能起到很大作用。

但民众监督与权力部门行使职权之间,权力与权利之间,犬牙交错,关系复杂,权力易会被滥用自不必说,监督权利也可能被人假借。对此,不能先入为主,不能给当事人贴标签,而应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需要相关部门介入调查,还原事情真相,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。更应该让权力与权利回归原位,不能让它们变成相互打击报复的工具,而要成为维护法治社会的利器。这就要让权力规范运行,让民众能正大光明地监督,而法律则是高悬于其间的达摩克利斯剑,让权力与民众各安其位,而无“僭越”侵犯行为。

## 时事乱炖 | SHI SHI LUAN DUN

### 学生“生死状”莫成学校“免责牌”

□张西流

近日,江西九江县二中初三学生反映,被学校强制签一份“安全协议”:上下晚自习路上出事学校一概不负责……家长们表示,接受不了这种规避责任的做法。校方称很无奈,走读生家长要求孩子上晚自习,安全不能让学校负责。(9月1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

生死状 王恒/漫画

学校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,并与学生签署一份以维护学生生命安全为核心内容的“协议书”,原本不会招来异议的。问题是,九江二中炮制的这个“协议书”,针对学生上下晚自习途中可能会发生车祸、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,对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蓄意进行了“肢解”,大刀阔斧地砍掉了学校的“法律责任”,而精雕细刻地突显了学生的“后果自负”。所以网友称,这是一个缺少人性的“不平等条约”,是学生的“生死状”、学校的“免责牌”。

事实上,家长将孩子送到学校后,学校与学生形成代管护的关系,根据司法解释规定,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。由于学校没有履行相应义务,特别是老师教育失当,或管理失责,导致学生身心受到伤害的,学校及相关老师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可见,居于强势地位的学校,同身处弱势的学生,签订的这份“协议书”,是典型的“免责条款”,学生可以拒签;即便是签了字,也不具有法律效力,学生可以拒绝履行。

然而,学校与学生签订“生死状”,令学生不安,令家长心寒,更令学校教育蒙羞。只管学生的学业,不管学生的生死,学校的公德之心何在?学校的公信力何在?将孩子交给如此不负责任的学校,叫家长的心往何处安放?可见,学校与学生签订“生死状”,是教育精神的迷失;而一个缺少责任担当的学校,是不会在教书育人上有所作为的;至少,其在保障校园安全、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,就难以让人们产生信任。

因此,学校与其拿“生死状”当“免责牌”,不如实实在在地担负起监管之责,在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生命安全教育管理上多下工夫,真正成为学生的“保护神”。

## 微声音 | WEI SHENG YIN

### 新生报到 老师点名时想哭

新生报到,一位英语老师发现,全班50多人,4人名字不认识。语文老师来帮忙,也被其中2个名字难倒。很多含生僻字的名字是请算命先生取的。如取“泌”因孩子五行缺水。专家说,取名也要适当考虑别人感受。

@新京报

### 故宫铜缸上秀恩爱 作给谁看?

故宫的每块砖瓦、每口缸,或都承载着历史的厚重,呈现出紫禁城六百年的沧桑。在它们身上乱刻乱画,涉嫌违法犯罪,岂可视为儿戏?在名胜古迹上,乱刻字留名,大煞风景,却屡见不鲜。道德劝告,无济于事,提高违法成本,才有震慑和惩戒作用。

@人民日报

## 非常道 | FEI CHANG DAO

### 中纪委:过去有纪检组 对发生的问题捂着不报

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昨日刊登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系列文章之《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》,文章指出,中央纪委派驻机构,发挥“派”的权威,就要站稳立场,紧紧依靠派出机关开展监督。派驻机构工作实质上是派出纪委工作的延伸,派出机关与派驻机构是“紧密型领导关系”,不是“松散型指导关系”。

文章强调,过去把这种关系混淆了,纪检组站在驻在部门立场上,甚至以落实驻在部门意图为主,对发生的问题捂着、闷着,不向派出纪委报告,成了“驻的制约和派的无力”。

### 王健林谈过去15年房价 增长:原因不完全在企业

央视财经频道《对话》15周年庆典特别节目9月14日举行,节目现场发布的调查显示,过去15年房价增长了300倍。

王健林表示,原来一开始都认为就是企业把房价搞上去了,最后大家终于搞明白了,其实房价高的原因不完全在企业,是多种因素综合推高上去的。对未来房价走势,一线和一些少数的二线城市可能还会持续走高,特别对于北上广深这一类的。

## 世相杂谈 | SHI XIANG ZA TAN

### “恶意储蓄”被拘 是咎由自取

□于文军

日前,苏州园区某银行业务大厅来了三名不速之客,三名男子霸占了银行的两个柜台要求存钱,每次只存10元,存完后又继续拿出10元。这样离谱的存款行为一直持续了三天,不顾排队的市民怨声载道,也不理会工作人员的苦心相劝,甚至警察到场告知违法后仍我行我素。最终,两名男子因涉嫌扰乱单位秩序,被园区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(9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三名男子有存取款的自由,而且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,应当遵循存款自愿、取款自由、存款有息、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,似乎警方不应当依法行政拘留这三个人。然而,若深入分析,警方依法行政拘留这三个人于法有据。这三个人是恶意储蓄,每次只存10元,存完后又继续拿出10元,这样离谱的存款行为一直持续了三天,存款业务竟达到450多笔。如此存款行为,致使这三名男子将两个业务柜台全部霸占了,直接导致其他市民的银行业务无法正常办理。银行工作人员、警方均对三名男子进行劝导,但三人并没有收敛。这就是说,这三个人已经严重扰乱了银行正常业务秩序。一个男子道出了其存款行为的动因:“我喜欢这样存钱,这样好玩,我喜欢存钱的感觉。”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,民事行为均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警方依法行政拘留这三个人不是权力的任性。

近年来,此类现象多有发生,严重影响了银行的正常工作秩序,损害了其他客户的利益,而不少银行则忍气吞声。其实,应当诉诸法律武器维权,让这类现象受到法律的制裁。此类现象多有发生,意味着银行的有关规矩有短板或漏洞,被此类现象钻了空子。因而,商业银行还须补短板或漏洞,做到无隙可乘。

### “老人专车” 注定叫好不叫座

□汪昌莲

13日,记者从南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了解到,该公司推出了一项专门针对老年人出行的专车服务,老人只要先电话预约用车,然后专车司机就会按时上门去接,把老人送到医院后,从门诊挂号、检查身体到药房取药,专车司机全程陪同,看完病再将老人安全送回家。(9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)

继“学生专车”之后,南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又推出了“老人专车”。这种专车服务,把主动权完全交到了乘客手里。比如,老人只需打一个预约电话,便可像点菜一样,轻松地提出需求,然后享受到“老人专车”的相关服务。同时,“老人专车”提供的是优质优价服务,一人一车、一站直达,老人看病,司机全程陪同,这不仅避免了普通出租车“打车难”,更规避了公交车拥挤、抢座等尴尬事件的发生。

从这一点来看,“老人专车”的出现,确实解决了老人出行难、看病难等现实问题。然而,“老人专车”按小时收费,老人看一次病,大约需要200元,相当于增加了一倍的看病成本。可见,“老人专车”是一种高端服务。既然是高端服务,针对学生、老人等弱势群体,似乎并不合适。再者,虽然冠以“老人专车”的名号,但只要是有中青年乘客舍得出钱,想必“老人专车”不会拒载吧?如此看来,“老人专车”或“学生专车”,仅是专车服务的一个噱头罢了。

众所周知,我国老年人群中,中低收入者占绝大多数,他们中间的许多人,连基本的社会保障都没有,或仍被子女“啃老”,拿什么去享受高端的专车服务?可见,“老人专车”惠及的老年群体极其有限。换言之,“老人专车”,注定会叫好不叫座。